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0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文豪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仁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10月1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5 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此裁定已於同年11月9 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　官　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